**设立巴基斯坦公司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设立企业的形式**

　　巴基斯坦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在巴基斯坦以三种形式从事经营：一是独资(Sole Proprietorship)，二是合伙(Partnership)，三是成立公司(Company)。独资即个体经营，指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从事某种经营活动，在设立上没有正规程序要求。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组织根据合伙合同成立的经营组织，合伙各方对合伙企业盈亏负全部责任。公司是根据《1984年公司法》规定成立的法人实体，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之分。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巴基斯坦负责公司注册和管理的主管政府部门是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Pakistan）。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管理证券市场及相关研究；公司法的执行监督、管理（包括公司注册）；除银行以外的信贷机构的管理；保险业的管理等，SECP在首都伊斯兰堡、卡拉奇、拉合尔、白沙瓦、费萨拉巴德等地均设有办事处，网址为www.secp.gov.pk。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核准公司名称。公司注册的第一步是缴纳100卢比到公司登记处核准公司名称，以确定拟使用的公司名称不会与其他公司重名或相似，也无欺骗或违背宗教义理。

　　（2）审批程序。任何七个或七个以上的人为了合法目的，签署合约和公司章程，并向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就可以成立一个上市有限公司；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就可以按相同的程序，成立一个私营有限公司。

　　（3）在制造业领域成立公司无需政府审批，但成立下述公司时需要经过相关部委的预先批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审批部委 |
| 1 | 银行 | 巴基斯坦财政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
| 2 | 保险公司 | 巴基斯坦商业部 |
| 3 | 金融投资公司或投资银行 | 巴基斯坦财政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
| 4 | 租赁公司 |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
| 5 | 风险投资公司 |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
| 6 | 资产管理公司 |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

**·公司注册所需文件：**

**①私营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由发起人签字的公司章程一式四份，一份盖章；

　　——填写公司法规定的指定表格，由一名董事或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签字；

　　——填写公司地址表格；

　　——填写公司经理、董事和其他人员情况表。

**②上市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or Listed company）**：

　　除了私营有限公司注册所需的上述文件外，还需要填写同意出任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人选的两个指定表格。

**③开设项目办公室或办事处、联络处**：

　　——拟在巴基斯坦从事出口活动的外国公司不需任何手续即予以注册；

　　——拟在巴设立联络处以推销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取得巴投资委员会的许可；

　　——外国公司拟在巴开设分支机构、联络处或代表处的，需填表向巴投资委员会申请许可，投资委员会将在6-8周内做出决定。

外国公司在巴开设分支机构，需在开设30天内向巴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然后到证券与交易委员登记注册，经登记注册后的企业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到巴基斯坦税务部门（www.fbr.gov.pk）办理税务登记获取税号（NTN号码），以及到商业银行履行开户等手续。

**图1 巴基斯坦成立分支机构办事流程**



**·在巴基斯坦注册公司相关要求**

1. **巴基斯坦《劳工法》要求**

目前没有硬性规定外国子公司/分公司需要雇佣巴籍员工，公司成立时，不需要巴基斯坦籍股东或董事。

工商业雇主应与雇员签署雇用合同，合同应对雇用性质、雇用期限、职位、工资福利做出规定。对家政、短期雇工等无合约的，如发生纠纷，由法院根据事实确定其雇佣关系。

经过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并取得体检证明适合参加工作的14-18岁少年，可被雇佣从事非繁重劳动，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5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2小时，不得兼职，不得值夜班（夜班时间段由各省政府公告）；年满18岁的雇员，每天工作不超过9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斋月期间工作时间要相应减少。雇员每年可带薪休假两周（孕产妇6周），事假10天（全薪），病假16天（半薪），公众假期13天（全薪），雇员享受政府临时规定的其他假期。雇员如在公众假期上班可同时享受双薪及串休。根据有关协议，雇员参加朝觐可请假两个月。10人以上企业雇员参加社保计划，雇主需交纳参保职工工资7%。

有关社保基金情况为：1.准备基金，雇主、雇员分别交纳雇员每月工资的8.33%；2.工人福利基金为收入(收入1万卢比以上者)的2%；3.工人利润参与基金为税前利润的5%；4.老年救济金，雇主交纳工人最低工资的6%，雇员交纳最低工资的1%。

1. **税收**

巴基斯坦是联邦制国家，税收分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地区政府三级，但税收以联邦政府为主，占70%左右。联邦政府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关税、销售税、联邦消费税；省政府主要税种包括：职业税、财产税、车辆税、印花税、土地税等；地区政府主要税种包括：财产税、水资源税、进出口税、转让税、市场税以及其他收费等。

巴基斯坦税收主管部门为巴联邦税收委员会（FBR)，负责制定和实施税收政策，以及联邦税种的征收和管理，海关为其下属部门。近年来巴政府为提高财政收人，不断扩大税基和加强税收监管。

【**所得税**】金融类企业、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35%，营业额在2亿卢比以内的小企业的税率为25%，企业可以选择按利润或者合同额纳税。

【**销售税**】自2008年7月起，销售税税率为16%-21%。进口商品和巴本国生产的商品均需缴纳销售税，部分商品免征销售税，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药品、未加工农产品等。其中，绝大部分商品税率为16%，称为普通销售税（GST)。

【**联邦消费税**】进口商品和巴基斯坦本国生产的商品及保险、广告、邮件快递、会计等服务均需缴纳消费税。税率为5%-100%，其中，通讯服务税率为20%,银行、保险服务税率为10%，部分商品和服务免征联邦消费税。

【**关税**】大部分商品关税税率为5%-35%。根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达成的促进贸易开房协议，巴基斯坦政府决定2015年6月起实施第二阶段关税开放计划，预计关税上限将调整为20%左右，下线将调整为3%左右。

【**外国公司利润汇出税**】外国公司以股息和红利的方式将利润汇回国内的，应按照与不同国家签定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税率来进行。按照中国与巴基斯坦签定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10条，红利汇回的税率不应超过红利额的10%。

【**税收和关税优惠政策**】每财年均会更新，条文繁多。

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巴基斯坦环保管理部门为环境部。巴基斯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估（EIA)程序》，将环评列为对发展项目进行审批的先决条件，并对总体做法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包含就公共咨询、敏感特殊地区、大型火电项目、化工制造企业、房间和城市发展、工业、道路、废物排放、油气勘探生产等行业的具体环评方法。环评工作由巴环境部下属的环境保护局及各省环境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环评申请由企业根据不同行业要求向执行部门直接提交，申请环评费用和时间视行业情况有所不同。

1. **对外国公司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和投资政策规定，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向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100%的股权。外资投资巴基斯坦制造业没有最低投资金额要求，投资服务业（含金融、通讯、IT业）最低为15万美元，投资农业与其他行业为30万美元。

目前，巴基斯坦鼓励外商投资，并设立行业鼓励政策、特区鼓励政策，此外，巴基斯坦还设立特殊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并备有相应的优惠措施。

具体到行业优惠政策方面，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外商在巴基斯坦投资享受设备进口关税、初期折旧提纯、版权技术服务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12年，巴基斯坦颁布《2012年特殊经济区法》，规定政府、私人部门、公司合营体均可建立特殊经济区，对于特殊经济区内的经营，可享受优惠，主要优惠措施如下：

（1）特殊经济区开发商和区内的企业10年内免征所得税；

（2）对于为建立特区及特区内资本品的进口采取一次性免税；

（3）特殊经济区面积最小50英亩，无最大面积限制；

（4）提供便利的基础设施；

（5）特殊经济区的优惠政策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被撤销。

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到出口加工区投资设厂，但各工业区政策比较灵活，没有统一的优惠政策。巴基斯坦现有出口加工区21个（已建成6个），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1）进口机械、设备和材料免税；

（2）用于生产的投入可免征销售税；

（3）淘汰或陈旧的机械设备在支付了适当的关税和税赋后可在巴基斯坦当地市场出售；

（4）建造建筑物用的水泥、钢材和其他任何材料可免征消费税和关税；

（5）不受国家对进口的限制；

（6）巴基斯坦有关外汇管制规定不适用于出口加工区；

（7）可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不超过20%产量的产品；

（8）有瑕疵的产品在交纳适当关税（最髙按出口价值的3%）后可以在巴基斯坦当地市场销售；

（9）在一定条件下，可拥有免税汽车，且使用5年后，可在按照折旧后的价值交纳关税后，在当地市场销售。

目前，巴基斯坦设有卡拉奇加工区、锡亚科特出口加工区、里萨尔普出口加工区、山达克出口加工区、杜达出口加工区、古杰兰瓦拉出口加工区等。

**5. 外籍员工及其签证**

1、**主管部门**。在巴外籍务工人员绝大部分为外国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练技工，外国人赴巴工作不再需要获取工作许可，只需申请工作签证。巴基斯坦负责外国人签证的管理部门是BOI（Board of Investment）和内政部。投资委员会负责工作签证的申请或延展，内政部负责授权和签发。巴政府最新规定的工作签证有效期为1年（如护照有效期低于1年，则与护照有效期相同）。持证者如在巴工作时间超过1年，需提前申请签证延期。BOI接受申请并同意后，由内政部签批。

2、**工作许可制度**。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必须申办工作签证，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在巴警方登记备案。对于外国投资者或雇员申请由商务签证工作换发工作签证的，内政部将根据巴投资委员会的核查结果予以受理。目前，巴内政部原则上不再受理商务签证更换工作签证的申请。

3、**申请程序**。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签证需由雇用单位向巴投资委员会（BOI）提交相关资料，包括护照信息、专业资格证书、雇用单位资信证明文件等、BOI审批通过后将出具同意函，申请人持函向巴内政部申办工作签证。

4、**持有其他签证的规定如下**：

一、持公务护照入境者。巴基斯坦与中国签署了互免签证的协议，持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免签入境，并可在巴停留1个月。如在巴停留时间超过1个月，需提前向巴内政部签证处申办延期，每次最多可延长1年停留期。相关申请文件包括：

（一）申请人在巴服务企业或机构的担保函；

（二）申请人在巴服务企业或机构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延长签证申请表；

（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和护照照片1张。

二、持因私护照并已办理商务签证入境者。每次在巴停留时间不超过3个月（经特殊批准的商务签证除外），如单次在巴停留时间超过3个月，需提前申办签证延期。相关手续和文件同上。请注意，巴内政部已停止受理商务签证转为工作签证的申请。

三、持因私护照并已办理工作签证的入境者。每次在巴停留时间不超过1年（经特殊批准的工作签证除外）。如单次在巴停留时间超过1年，需提前申办签证延期。每次最多可延长3个月。

四、持因私护照并办理旅游签证或持边境通行证入境者。持上述证件来巴经商或务工属违法行为。

近期巴基斯坦对我企业人员赴巴签证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已通知其驻华使领馆立即执行。主要内容为：

1、授权巴驻华使领馆，为来巴执行中巴政府间合作项目及政府资助项目的中方技术人员及工人签发一年期多次出入境工作签证。前述签证有效期满后，如在巴工作尚未完成，可利用回国休假机会重新在巴驻华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

2、持商务签证来巴者，在巴期间将不再允许将其所持商务签证转为工作签证。

1.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许可制度：巴承包工程市场管理相对宽松，外国承包工程企业进入巴市场只需在当地注册分支机构即可，但每次参加投标前，必须与当地企业组成联营体，且巴方在联营体中所占股份不得少于30%，由联营体向巴工程理事会（PEC）申请投标许可。

招标方式：在大型项目建设和管理上，巴基斯坦政府和相关部门一般聘请欧美发达国家的公司作为项目咨询，使用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技术标准与项目管理机制，运作比较规范。按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大型项目应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以EPC、PMC和带资承包方式实施的项目比例逐年提高。此外，政府积极鼓励投资者通过BOT、BOOT和PPP（公私合营）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但是在经营过程中，巴政府以国家安全、市场监管等为由，可能会设置复杂的前置审批程序，或者出台一些临时性措施，从而对我企业经营产生一些影响。这一现象在通讯、金融等领域表现比较突出。此外，也有企业在市场拓展中遇到一些巴政府出台的临时性举措的困扰。